



第 1184(1998)号决议

1998 年 7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09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,

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,特别是 1998 年 5 月 21 日第 1168(1998)号和 1998 年 6 月 15 日第 1174(1998)号决议,

又回顾《波斯尼亚 -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各项《附件》(统称为《和平协定》,S/1995/999,附件),

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(S/1997/979,附件)和 1998 年 6 月 9 日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发表的宣言(S/1998/498,附件),

又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9 日高级代表的建议(S/1998/314),

审议了 1998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的报告(S/1998/227 和 Corr.1 及 Add.1)和 1998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(S/1998/491),特别是他关于司法改革问题的意见和规划,

1. 核准联合国波斯尼亚 -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(波黑特派团),参照《和平协定》、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建议、卢森堡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和高级代表的建议,设立一个监测并评估波斯尼亚 - 黑塞哥维那的法院系统的方案,作为高级代表办事处概述的司法改革通盘方案的一部分;

2. 请波斯尼亚 - 黑塞哥维那各当局与法院监测方案充分合作,并指示其各自的主管官员向该方案提供充分支持;

3. 请秘书长通过他关于整个波黑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,向安理会定期汇报波斯尼亚 - 黑塞哥维那法院系统监测和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;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